

**新北市 113 學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—**  
**補助國民中小學教師通過 113 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及審查實施計畫**  
新北教國字第1132136099號函

**壹、依據：**

- 一、「前瞻基礎建設-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」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新北市 113 學年度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。
- 三、新北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- 一、增進教師專業素養，確保本市國中、小教師英語能力，提升整體教學品質。
- 二、配合教育部推動國民中、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，鼓勵英語教師踴躍參加英語檢定考試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

**肆、收件日期：**各校彙整符合資格教師之申請資料後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前寄達新和國小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**伍、申請資格及方式：**

- 一、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國民中、小學教師或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（不限定英語教師）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達到 CEFR 語言參考架構之 B2 級以上（含 B2 級）者，得申請補助報名費（本案補助之經費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）。
- 二、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之教師，將依收件先後順序補助。倘經費不足致無法於本年度補助報名費者，其資格將予以保留，並於次年度（114 年）

優先補助。

三、每位教師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。

四、請各校將下列資料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前免備文寄達新和國小（23159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三段 100 號），信封請註明「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」，以利後續審查及撥款事宜：

（一）申請者之報考單據（報名費繳款證明）。

（二）成績通知單等資料影印 2 份（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由教師本人或學校單位簽章）。

（三）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（如附件一，請在 CEF 架構表上用螢光筆註記所檢測項目，每申請一件須附一張）。

（四）核章之 113 年度英檢報名費補助申請調查表（附件 2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林益聖教務主任，電話：(02)29400170 分機 810，傳真：(02)29479890，電子信箱：[yslin.going@gmail.com](mailto:yslin.going@gmail.com)。

六、已獲補助者不再補助。

**陸、獎勵：**依本局核定之「新北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」敘獎。承辦及協辦學校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敘獎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。

**柒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 
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111.12.16 修正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註
全民英檢 (GEPT)	中高級複試通過	聽說讀寫	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： ◎兩階段考：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考「說寫」。 ◎一日考：「聽說讀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 ➤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筆試 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 195 口說 S-2+ 寫作 B	聽說讀寫	◎英語測驗分筆試 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、口試、寫作測驗。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。 ➤資料參考：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
托福 iBT 測驗 (網路型態) (TOEFL iBT)	聽力 17；閱讀 18 口說 20；寫作 17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➤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雅思 (IELTS)	5.5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➤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(Cambridge English)	Cambridge English: First (FCE)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➤資料參考：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
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(BULATS)	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(ALTE) Level 3 60-74	聽說讀寫	◎聽、說、讀、寫可分項單考。 ➤資料參考：劍橋領思英語檢測-台灣授權考試中心。
劍橋領思職場/實用英語檢測 (Linguaskill)	聽力與閱讀平均達 160-179 口說 160-179 寫作 160-179	聽說讀寫	◎英語測驗分為聽力與閱讀、口說、寫作三個。 ➤資料參考：劍橋領思英語檢測-台灣授權考試中心。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註
PTE 學術英語考試 (PTE-A)	聽力 59；閱讀 59 口說 59；寫作 59	聽說讀寫	◎無分項考試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➢資料參考：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。
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(Anglia)	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	聽說讀寫	◎「聽讀寫」合併考；「口說」 為選考，不能單獨報考口說。 ◎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 成績。 ➢資料參考：英國安格國際 英檢。
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聽力 400；閱讀 385；口說 160； 寫作 150	聽說讀寫	◎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 ◎「說、寫」合併考。 ◎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➢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 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750	聽、讀	◎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 總分制。 ◎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，故成績依行政 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 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 參照標準。 ➢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 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 ITP 測驗 (TOEFL ITP)	543	聽、讀	◎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 ◎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 起更新，110 年 11 月前對照 成績為 527。 ➢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 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。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註
托福 CBT 測驗 (TOEFL CBT)	197	聽讀寫	<p>◎無口說考試。</p> <p>◎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，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。</p> <p>▶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
托福 PBT 測驗 (TOEFL PBT)	聽力&閱讀 527 寫作 4	聽讀寫	<p>◎無口說考試：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，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。</p> <p>◎部分區域已停考。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。</p> <p>◎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</p> <p>▶資料參考：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
專業英文詞彙能力 國際認證(PVQC,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)	<p>Expert Tier5, 470 分以上 +Spelling T3, 60 分(含)以上</p> <p>Expert Tier4 352 分(含)以上+ Spelling Tier3 60 分(含)以上+ Speaking Tier3 82 分(含)以上</p> <p>Specialist Tier5, 470 分以上 + Spelling Tier5, 80 分(含)以上</p> <p>Specialist Tier5 376 分(含)以上+ Spelling Tier4 70 分(含)以上+ Speaking Tier4 88 分(含)以上</p> <p>Fund. Tier5 376 分(含)以上+ Spelling Tier5 80 分(含)以上+ Speaking Tier5 94 分(含)以上</p>	聽說讀寫	<p>◎分為六種測驗，每種測驗 100 題，總題數 600 題。</p> <p>資料參考：Global Learning and Assessment Development。</p>

備註：

1. CEFR 係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 之簡稱。
2. 本表英語檢定考試 B2 級標準依各官方網站公告為準。